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呂威興即呂興強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訴訟代理人　劉大新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枋政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之訴如附表一所示部分及反訴原告之反訴，均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本件原告之訴如附表二所示部分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是以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法律規定此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，應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中聲明第3項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56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255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0099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，惟本院、臺中地院就前開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56號、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255號強制執行程序，皆係受臺南地院囑託而為執行，且受託執行程序均已終結，現已非執行法院，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56號、臺中地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255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均應專屬於執行法院即臺南地院管轄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及第2項部分，既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且訴訟上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應一併移送該專屬法院審理。爰依職權將本件原告之訴如附表一所示部分移送於臺南地院。又反訴係以本訴程序提起為其要件，是本訴經移送者，除有專屬管轄之情形外，應於本訴移送時一併移送反訴。準此，被告於115年2月2日提起反訴向原告請求給付113萬8,252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之訴訟，尚無專屬管轄問題，所涉事實與原告聲明第2項相關，爰將其隨同本訴移送於臺南地院。

三、至原告聲明第3項另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21號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惟本院係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囑託而為執行，且受託執行程序均已終結，現已非執行法院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21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明，本院就此部分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原告之訴如附表二所示部分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附表一

一、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184號民事裁定及95年度執字第31317號債權憑證所記載如附表之本票，對於原告之本票票據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13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56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255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99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附表二

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12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